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紘福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川源

訴訟代理人　歐政和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匡萃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65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